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润毅女士主持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需提请第三十二次（2023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真实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